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7201000

附件 3

楚雄州国家保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国家保密局是州委保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州人民政府主管理保密工作的职能部门,属于副处级机构。主要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指示,督促检查《保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制定全州保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的保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全州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指导全州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保密知识,增强保密意识。组织开展保密培训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保密业务培训;负责国家及省、州各种统一考试期间的保密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保密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对泄密事件进行查处;负责对全州涉密纸介质文件、资料和电子存储载体的清理和统一销毁工作;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保密技术发展规划,指导保密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和维护。负责对各部門、各单位在信息网络上的信息进行保密监督,对泄密案件进行查处;承办州委保密委会日常事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楚雄州国家保密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居安思危、主动作为，坚持党管保密与依法治密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按照“三个绝对”的要求，明确思路，创新方法，加强督查，确保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落地生根，为促进彝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有力安全保障。一是抓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2017 年，州保密局认真落实州委保密委工作安排部署，牢牢守住“安全保密底线”，切实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保密工作合力，全州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规定，把安全保密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10 县市党委、州级各党委（党组）把保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规划，严格履行保密工作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保密工作领导责任体系，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二是扎实开展保密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切实履行“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社会责任，创新方式，丰富载体，广泛组织开展保密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深入 10 县市和州级各部门开展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50 场次，共 10000 余人接受保密意识保密常识集中宣传教育。三是夯实保密管理基础工作。坚持标准，严格管理，努力实现“三大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的通

知》，严格落实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规定，严格对拟发布信息进行保密审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坚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保密月检查制度。认真组织涉密文件清退和废旧文件资料集中销毁工作。四是认真开展保密监督检查。保密检查是督促保密工作责任制和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的重要抓手。2017 年，组织全州机关、事业单位认真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州国家保密局派出督查组对县市和州级各单位自查自评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确保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组织开展全州机关单位互联网门户网站保密专项检查工作，认真排查全州互联网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堵塞失泄密漏洞。组织对 10 县市开展了一次集中保密督促检查，对典型工作经验进行挖掘和初步推广。积极参与和配合教育、组织、人事等部门，认真抓好各类考试试卷保密和例行保密监督工作，确保各项考试安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楚雄州国家保密局属于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行政单位，财务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州保密局内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局办公室、检查技术科、文件

销毁中心 3 个科室。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 人。其中：行政工勤编制 1 人，在职实有行政人员 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国家保密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84.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4.33 元，占总收入的 0.01%。2016 年度结余结转 0.12 万元。2017 年度收入比 2016 年度 171.15 万元增加 13.65 万元，增加 7.9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及新增项目支出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保密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8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35%；项目支出 62.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6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比 2016 年 171.13 万元增加 13.69 万元，增加 8.00%，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及新增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2.63 万元。比 2016 年 103.20 万元增加 19.43 万元，增加 18.83 %，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及调整津补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 122.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9.71%；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0.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2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2.19 万元。比 2016 年 67.92 万元减少 5.73 万元，下降 8.44%，主要原因是保密项目建设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主要用于开展各项保密工作及平台建设维护。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国家保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84.82 万元的 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6 年支出数 171.12 万元增加 13.69 万元,增加 8.00%,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新增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71%。主要用于(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2)、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4%。主要用于(1)、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份工资发放;(2)、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2%。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8.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4%。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保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3.27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5.75 万元减少 2.48 万元，下降 43.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4.64 万元减少 2.51 万元，下降 54.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1.11 万元增加 0.03 万元，增长 2.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厉行节约工作取得实效。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

万元，占 65.14%；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 万元，占 34.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13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开展保密检查、文件资料销毁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1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开展保密业务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国家保密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 万元，与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4 万元对比减少 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型机关建设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不断完善，经费开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国家保密局资产总额 148.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64 万元，固定资产 147.9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147.08 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0.50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0.96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48.54	0.64	147.90		35.70		112.2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指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7201111

